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8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線上簽核

主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4點，業經內政部於105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3372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品質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7份)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4月20日
文	第 252 號

核定：轉知各會員

辦事員黃靜柔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03372 號

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部 長 陳威仁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測人員及會同檢測人員應於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上簽名蓋章負責。

前項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第一項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之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工地（建物）名稱：

座落地點：

檢測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建物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 _____

混凝土供應者： _____ 運輸車號： _____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檢測取樣方式：
 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本批混凝土共 _____ M³，檢測 _____ 試樣個數

試驗結構：每立方（M³）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kg）【kg/M³】

檢測次數 試樣編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kg/M ³ 】
1				
2				
3				
4				
5				

1、本檢測方法係依據 CNS13465 辦理。
 2、依 CNS3090 規定，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預力混凝土構件為 0.15 kg/M³，鋼筋混凝土為 0.15 kg/M³。

* 本人證明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檢測人員（簽章）： _____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 _____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 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混凝土供應者					

* 本表所稱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但免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則為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內授中團字第 105150055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
- 三、「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i.gov.tw>) 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合作事業輔導科）。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1020。
 - (四) 傳真：04-22527651。
 - (五) 電子郵件：s0420@land.moi.gov.tw。

部 長 陳威仁